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2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2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83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88
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98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0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7
8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09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30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44
11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55
12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77
13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188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伯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 年 6 月 4 日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嘉善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储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联芯壹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ny Chen".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6 年 5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联芯贰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ny 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6年 5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联芯叁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ny 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6年 5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联芯肆号()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ny Chen".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6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联芯伍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NY 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16 年 5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联芯陆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ny Chen".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6 年 5 月 25 日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许 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州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魏大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广祺智行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谢卓然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越秀创达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卢 荣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嘉兴隼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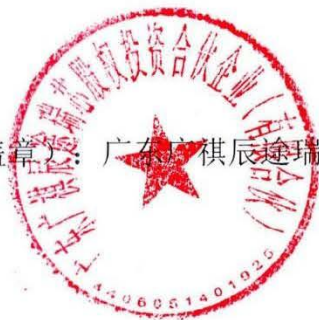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志斌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广祺辰途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晨曦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邓 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合肥华芯康远汽车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聿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明合

张明合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育能' (Xie Yur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育能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广祺欣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谭民爱

谭民爱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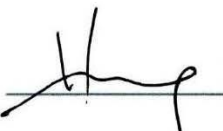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HING WONG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淄博盈科值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盈科值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陈彬彬

陈彬彬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赖振东

赖振东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共青城吉富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邱俊

邱俊

2025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敖小敏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青岛新鼎啃哥捌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驰

张 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安鹏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培龙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HING WONG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谢永元

谢永元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产投壹号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魏大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淄博盈峰万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孙琳琳

孙琳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珩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东珩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瑞双

张瑞双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吉富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邱俊

邱俊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邓军

邓 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波".

姜 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山海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浩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本承诺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魏义良

2025年12月12日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发行人实现盈利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人仍应遵守所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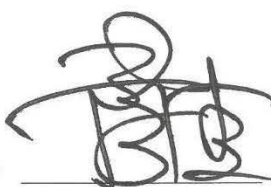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本承诺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 谨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 RUIJING
（韩瑞津）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来春

周来春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DU, YANG
（杜 扬）

2016 年 6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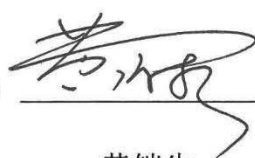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漾

吴 漾

2026 年 6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
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黄铠生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瑞双

张瑞双

2026年 6月4日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吉富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邱俊

邱俊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合信芯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州合信方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池塑阳

池塑阳

2026年 6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广州合信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广州合信方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陈华生

陈华生

2026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晶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州广视盛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方蓓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盛誉工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州广视盛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方蓓

2026 年 6 月 4 日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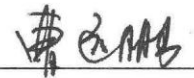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远鹏

2026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华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驰

郑 驰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奔
向 奔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爱民

2016 年 6 月 4 日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发行人实现盈利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人仍应遵守所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本承诺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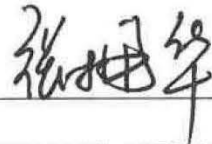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林伟铭

林伟铭

2026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YONGHUA

（张拥华）

2022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陈忠奎
陈忠奎

2026年6月4日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适用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前述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且本企业符合相关适用条件的，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按届时相关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海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适用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前述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且本企业符合相关适用条件的，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按届时相关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远鹏

2026 年 3 月 31 日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适用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前述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企业在直接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且本企业符合相关适用条件的，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按届时相关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华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 驰
郑 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 蓬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爱民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嘉善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晶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储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针对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本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公司回购股份、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薪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

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股份数量、回购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

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董事（独立董事及不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

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2、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除不可抗力外，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10%，但不超过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三）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可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可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其他方面承诺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针对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本人将在公司回购股份后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2、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除不可抗力外，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10%，但不超过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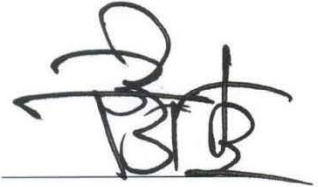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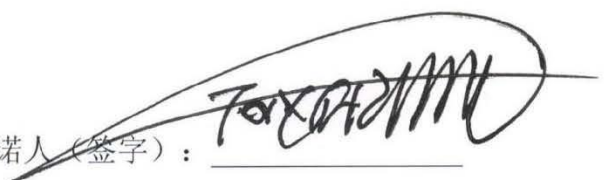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 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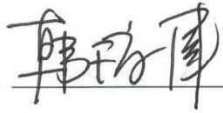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 RUIJING
（韩瑞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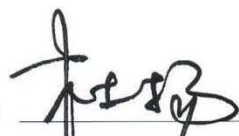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来春

周来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DU, YANG
(杜 扬)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漾

吴 漾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股份购回事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收益。

2.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 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

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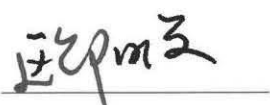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 谨


CHEN, WEI TONY
(陈 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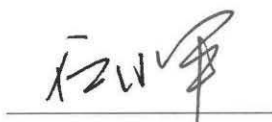

黄铠生


欧阳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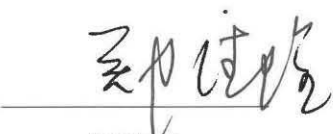

魏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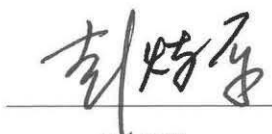

张瑞双


毛寒梅


石水平


庄 巍


郑德埏


彭燎原

除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HAN, RUIJING
(韩瑞津)


周来春


DU, YANG
(杜 扬)


吴 漾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HAN, RUIJING

(韩瑞津)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为保护上市后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三、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一）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四、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五、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且本公司符合相关适用条件的，本公司上述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届时相关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粤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首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其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且本企业/本人符合相关适用条件的，本企业/本人上述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届时相关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刘海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首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其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且本企业/本人符合相关适用条件的，本企业/本人上述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届时相关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远鹏

曹远鹏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首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其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若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且本企业/本人符合相关适用条件的，本企业/本人上述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届时相关规定为准予以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华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驰

郑 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 奔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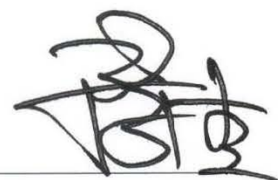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爱民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 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联芯贰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联芯叁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联芯肆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NY CHEN".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联芯伍号 (广州)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卫".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联芯陆号 (广州)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通过如下方式督促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将推动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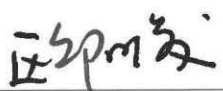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 谨

CHEN, WEI TONY

(陈 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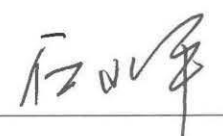
黄铠生


欧阳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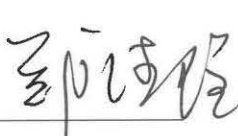

魏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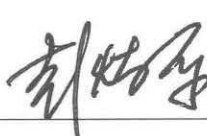

张瑞双


毛寒梅


石水平


庄 巍


郑德瑛


彭燎原

除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HAN, RUIJING
(韩瑞津)


周来春


DU, YANG
(杜 扬)


吴 漾



2026年 3月 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HAN, RUIJING

（韩瑞津）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海燕".

刘海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远鹏

曹远鹏

2026年 3 月 31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驰

郑 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 奔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爱民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嘉善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李海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储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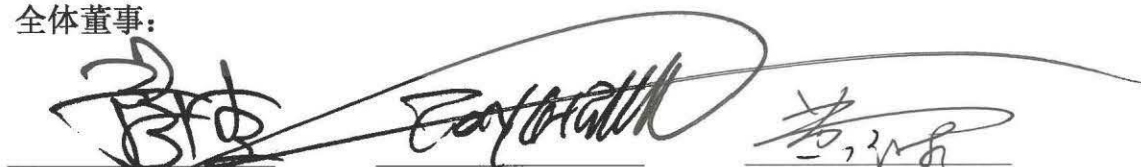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 谨

CHEN, WEI TONY

黄铠生

(陈 卫)



欧阳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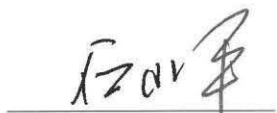
魏义良



张瑞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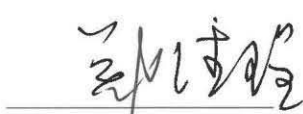
毛寒梅



石水平



庄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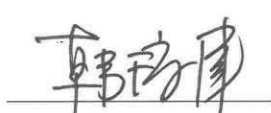


郑德瑄



彭燎原

除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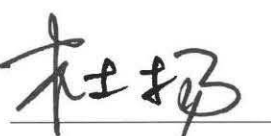


HAN, RUIJING

(韩瑞津)



周来春



DU, YANG

(杜 扬)



吴 漾



粤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HAN, RUIJING

（韩瑞津）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金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企业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金，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海燕".

刘海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金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企业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金，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曹远鹏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金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企业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金，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华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驰
郑 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 奔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爱民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嘉善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晶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李海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储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本人作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首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其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本企业/本人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若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

3、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经济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海燕" (Liu Haiyan).

刘海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本人作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首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其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本企业/本人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若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

3、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经济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远鹏

曹远鹏

2026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华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 驰
郑 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 奔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国投 (广东) 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国投 (广东)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高爱民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嘉善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李海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储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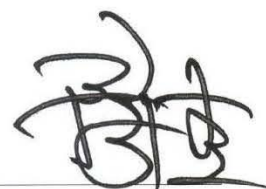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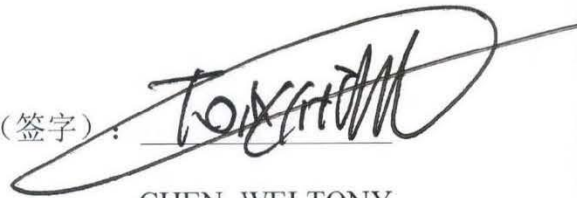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 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ony 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联芯贰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卫" (Chen Wei).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联芯叁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ny 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联芯肆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联芯伍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ny Chen".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联芯陆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芯联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NY CHEN".

CHEN, WEI TONY

(陈 卫)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本人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如有）依法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3、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暂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4、如本人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经济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 谨



CHEN, WEI TONY

(陈 卫)



黄铠生



欧阳俊



魏义良



张瑞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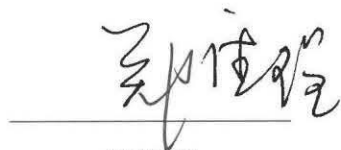
毛寒梅



石水平



庄 巍



郑德理



彭燎原

除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HAN, RUIJING

(韩瑞津)



周来春



DU, YANG

(杜 扬)



吴 漾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HAN, RUIJING

(韩瑞津)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企业承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诺人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并未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承诺人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将发行人纳入本企业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将发行人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5 年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海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海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企业承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诺人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并未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承诺人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将发行人纳入本企业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将发行人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5 年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远鹏

曹远鹏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企业承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诺人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并未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承诺人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将发行人纳入本企业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将发行人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5 年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华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 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 奔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爱民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嘉善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李海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储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李海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二、本承诺函签署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五、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刘海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二、本承诺函签署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五、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远鹏

曹远鹏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二、本承诺函签署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五、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华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 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 奔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爱民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嘉善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储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海涛

2025 年 12 月 12 日